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5,563,304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41%。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563,30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3%。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3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76,471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10%。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6,47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8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3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13%。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股东贾木云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0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跟股份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司法冻结的执行人和执行文号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5）粤 0306 执保 49442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5）鲁 0982 民初 14993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5）鲁 0982 民 16045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5）鲁 0982 民初 15931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6）鲁 0982 民初 2487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6）鲁 0982 民初 2284 号、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6）鲁 0982 民初 2760 号。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贾木云先生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均系贾木云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民事纠纷所致，相关民事纠纷均与公司无关；上述股份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贾木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969,900、51.9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8,211,250、37.5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639,775、10.18%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